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七十九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由(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待遇居裕林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裁判

民事判決

關萬氏與商季文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謝鍾豪與費璇慈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嘉南商店與安樂園商店因請求交鋪清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日).....

朱溥恩與邵和卿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陸元嶼與李長耿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刑事判決

王本先誣告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孫劉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八
王祖芷等重婚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
朱德原等行使變造文書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一
沈六等賂誘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二二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邵葆清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五
許榮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六
趙詩芬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七
錢佐伊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八
李繼膺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二九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程起雲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三一

公函

司法院公函

函司法行政部據最高法院呈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編送當事人在途期間表由(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三三
函司法行政部據最高法院呈據推事蘇兆祥建議整頓裁判各端請通飭注意由(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三三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五
--------------------	----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

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

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

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官吏服務規程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七十九號

府令

四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待遇居裕林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裁判

民事判決

●闕萬氏與商季文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一二八號）

裁判要旨

代辦商就其代辦事務以商號名義所負之債務於商號關閉後仍有清理之權限與其責任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上訴人闕萬氏年三十六歲住湖北咸寧縣文件送達漢口五彩一巷五號吳壽康律師事務所

被上訴人商季文年五十七歲住湖北武昌長路汀泗橋厚昌雜貨店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索償借款銀二千五百三十兩曾提出民國十九年五月間徐順之用闕厚記名義代立之借券及交給作押之房契為憑上訴人在一二兩審既已承認新溝咀闕厚記雜貨店為自

己所開徐順之爲該店駐漢之水客（即代辦商）其所交房契即屬厚記店房之契據而又否認償債責任其主要之抗辯無非謂民國十九年春間厚記營業即已關閉徐順之於商號關閉後無權代爲借款房契係店內原存之物並非交給作押等情查代辦商就其代辦事務以商號名義所負之債務於商號關閉後仍有清理之權限與其責任兩造認爭債務據被上訴人主張內有四百七十餘兩係厚記與被上訴人所開怡豐號之來往欠款其餘二千零五十餘兩係怡豐號代償厚記所欠蔣振隆之借款該借款亦係償還厚記來往欠款之用如果非虛是認爭借款均爲厚記營業所負之債務徐順之因清理營業債務將被上訴人之來往賬目及代償款項一併改爲借款固不得以所立借券在厚記關閉以後遂可指爲無效又房契非當然存於商店之物上告人所舉合同關於厚記零星物件均有記載而獨未載及房契尤足見被上訴人主張房契入於徐順之手係商允上訴人交給押款之事實不無可信故使徐順之本於代辦商之資格無押款權限而本於普通之授權行爲代爲押款爲法律所許亦不得指爲無效上訴人雖又謂蔣振隆之借款根本不實厚記所欠被上訴人之來往賬究係若干未經清算其所持借券係與徐順之合謀詐害等情以爲抗辯但查蔣振隆借款真實與否及其用途如何屬於徐順之與上訴人間之內部關係不足以之對抗被上訴人而徐順之以被上訴人對蔣振隆應得之賬款作爲代償厚記所欠蔣振隆之借款連同被上訴人賬款數目書立借券交與被上訴人並將原押房契交給作押在未證明其合謀詐害以前當然有效況蔣振隆雖因出外貿易經第一審票傳多次未能傳到而徐順之在一二兩審到案已將先後借款之原因及與被上訴人來往欠賬之數額明白供述並經原法院就厚記與被上訴人之賬簿詳加核對僅有細數因彼此記載方法不同致挽結之數略有差異其餘均屬相符更非上訴人所得空言指摘原法院據此事實維持第一審判令上訴人償還借款本利之判決委屬正當上訴論旨仍與上述抗辯相同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謝鍾豪與費璇蓀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二五二號）

裁判要旨

(一) 抵押權之設定依舊法雖應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惟抵押權標的之所在地並非施行登記法令之區域不得據爲否認抵押權之理由

(二) 抵押權人就抵押物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此係基於抵押權爲担保物權之當然結果自不得以法文上無優先受償字樣而謂優先受償爲不當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

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

(六) 抵押權(餘略)

同條例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同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

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上訴人謝鍾豪四十歲住武進縣西瀛里同德錢莊

訴訟代理人陳大猷律師

被上訴人費璇蓀四十八歲住武進縣周線巷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理由能否成立當以被上訴人就現已拍賣之楊漢蓀奔牛鎮乾豐泰市房曾否取得抵押權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是否合法爲斷查閱原卷楊漢蓀於民國十七年舊歷六月初二日以奔牛鎮乾豐泰市房向被上訴人抵借大洋三千元除償還一千元外尙欠本洋二千元又利息九百元不獨楊漢蓀代理人在一二兩審均經供認屬實即上訴人亦自認曾問明楊漢蓀有二千元抵押是楊漢蓀因借款爲被上訴人設定抵押權已爲上訴人所不爭雖上訴人堅稱當時未說及利息然被上訴人在原審爲利息之主張楊漢蓀代理人亦即認諾有利息上訴人當時並未加以否認苟非別有反證以證明實無利息則按照抵押權所担保者爲原債權及利息等之法例（民法八百六十一條參照）自不容上訴人再爲空言之抗爭至抵押權之設定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五條雖應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惟本件抵押權標的所在地之武進縣並非施行不動產登記法令之區域自難據爲否認被上訴人抵押權之理由又抵押權人就抵押物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此係基於抵押權爲担保物權之當然結果何能僅以法文上無優先受償字樣遽謂原審判令優先受償爲不當次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載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據原審認定事實武進縣法院於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布告拍賣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始行拍定被上訴人則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聲明異議是其起訴顯在執行終結以前縱令補繳審判費用稍有遲延而在未經以裁定限令補正以前要難即謂其訴爲不合法原審本此旨趣廢棄第一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貸與楊漢蓀之本利洋二千九百元在執行訟爭房屋之賣價內有優先受償權委無不合上訴論旨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嘉南堂商店與安樂園商店因請求交鋪清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九九號）

裁判要旨

-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
- （二）諭知判決之日期在適用民事訴訟律時應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始不得逾七日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已經廢止之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七條 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為之但其日期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始不得逾七日

上訴人 嘉南堂商店 設廣州西壕口

訴訟代理人 區子沅 律師

被上訴人 安樂園商店 設廣州西壕口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鋪清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查閱原卷本件原法院判決原本雖曾將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判決日期誤寫為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參與審理之推事余奎誤寫為沈光周業經原法院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依法更正又查原法院最後之言詞辯論筆錄內審判長潘焱熊書記官歐熾松均有簽名其筆跡各異且各蓋有私章原筆錄在卷可按上訴人乃以原判決書內忽插入未參與審理之沈光周推事及最後之言詞辯論筆錄未經審判長等親自簽名等情為不服之理由均屬無據又按諭知判決之日期依該省當時適用之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應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始不得逾七日查閱原卷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為二十年九月十四日依原法院判決原本所載之日期為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按之上述規定固已逾七日之期間但此項日期縱有逾越究應與實體上之判決無關上訴人亦難以此為請求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朱溥恩與邵和卿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三〇七號）

裁判要旨

債權之讓與雖須經讓與人或讓受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朱溥恩年五十七歲住城內牌仙下晉勝號

被上訴人久大莊開設餘姚縣虞官街

訴訟代理人邵和卿年未詳住所同上久大莊經理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債權之讓與雖須經讓與人或讓受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爲必要查閱訴訟卷宗上訴人所欠久大莊之欸爲七百二十三元一角既於結賬之後迭經立有民國十七年期及十八年三月期之憑單爲上訴人所供認（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筆錄）則無論久大莊並無前後之分即使假定上訴人所欠者果係前久大之欸而對於上訴人主張該欸者果係後久大而本件訴訟發生後既無前久大之人出而提起主參加之訴主張其債權未經讓與則債權之讓受既屬真實亦不容上訴人藉端否認至稱前久大對於其他債務人所欠之欸均經清理以一二折或二三折了清其對於上訴人之所欠則甘願拋棄等情無論上訴人所立定期償還之憑單仍在債權人之手無從證明其拋棄且查此項論旨乃在原審所未主張之事實而於本院始行主張於法亦屬不合又所稱其在原審供稱願償還二百元者乃對於前久大而言原判認爲對於被上訴人而言乃誤聽言語錯記筆錄等情查閱該筆錄前後問答情形記載詳明並無有可以歧誤之處上訴人乃以空言指摘希圖貫徹其所謂前久大後久大之主張尤屬憑空狡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陸元嶼與李長耿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三二三號）

裁判要旨

侵權行爲之連帶責任其行爲人數人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應各負賠償全部之責